

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清潔隊員甄選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本案緣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間，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許秋澤於擔任鄉長期間，透過鄉公所清潔隊人員出缺辦理甄補作業之機會，向應徵者之父母收取賄款，以換取錄取清潔隊員之資格，形同販售清潔隊員之職位。案經監察院調查，另發現許前鄉長於 111 年間，為競選連任計，擬以公所經費採購醫療用口罩發送予鄉民使用，然卻於該醫療用口罩採購案之辦理過程，授意該所主管人員協助使特定業者得標，致公所相關主管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共同圖利特定投標業者，均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本案除彈劾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許秋澤，並追究違失人員責任外，案經新竹縣政府參諸監察院糾正意見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」等規定，檢討完成：(一)清潔隊員甄選資格限制。(二)將清潔隊員甄選作業改為每年 1 月份及 8 月份各辦理 1 次，以節制機關首長之人事進用權。(三)督導該縣新豐鄉公所完成修改甄選清潔隊員簡章之學歷要求。(四)開設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班，以強化該縣府暨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。(五)督導新豐鄉公所新增訂「新豐鄉公所採購作業要點、流程圖及簽呈範本」及「新豐鄉公所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及流程圖」等規管措施，俾利該公所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之人員遵循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